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26），定于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晓丹女士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3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9%，该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将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提名胡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

议案》。

上述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7年4月26日、5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提名胡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

3、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b)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c)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

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2017年5月17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来信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证券部,邮编200438(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d) 股东登记时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晓云、黄巧连

联系电话:021-65650210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

传真:021-55666598

邮箱:ir@avcon.com.cn

邮政编码:200438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4；投票简称：华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提名胡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提名胡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